

证明书-死者记录

取消

如何办理

必须递交文件：

1. 须递交书面申请及作出解释；
2. 已办理该手续的文件正本；
3.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清晰影印本。

必须出示文件：出示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正本。

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办理地点：

综合服务中心：澳门南湾大马路762-804号中华广场2楼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黑沙环新街52号政府综合服务大楼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门台山巴波沙大马路127号嘉翠丽大厦B座地下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-筷子基分站：澳门沙梨头新街筷子基社屋快达楼第2座地下G舖及H舖

中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三盏灯5及7号三盏灯综合大楼3楼

中区市民服务中心-下环分站：澳门李加禄街下环街市市政综合大楼4楼

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号3楼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

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-石排湾分站：路环蝴蝶谷大马路石排湾社区综合大楼6楼

坟场服务望厦办事处：美副将大马路，澳门望厦圣母坟场

办公时间：

综合服务中心及各市民服务中心

周一至周五，上午9时至下午6时(中午照常办公，周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)

坟场服务望厦办事处

周一至周四 上午：9时至1时；下午：2时30分至5时45分

周五 上午：9时至1时；下午：2时30分至5时30分

(周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)

费用

申请费用：无须缴付申请费用
表格费用：不适用
印花税：无须缴付印花税
保证金：无须缴付保证金
收费及价金表：无须收费

审批所需时间

审批时间：10个工作日

备注/申请须知

注意事项：有关申请待批核後，方才生效。

相关规范或要求

N/A

查询进度及领取服务结果

N/A

手续概览

- 申请
- 取消

最後更新日期：29/10/2021